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展瑞及BCAG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展瑞及BCAG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90,000,000股及99,000,000股新股份。各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為40,4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訂立認購協議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合共估計為39,9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及償還本金額為約13,3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展瑞認購協議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展瑞訂立有條件展瑞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展瑞，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10月13日，展瑞與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展瑞認購股份

根據展瑞認購協議之條款，展瑞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須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

展瑞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展瑞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展瑞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與展瑞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公司已就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批准；
- (iv) BCAGI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展瑞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v) 於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i) 停牌或暫停買賣 (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除外) 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或(ii) 於展瑞同意之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vi) 展瑞已就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展瑞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 (viii) 展瑞認購協議所載展瑞之保證及聲明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

本公司可透過向展瑞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i)項條件，而展瑞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 (或本公司與展瑞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未獲達成，則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展瑞認購事項完成

展瑞認購事項將於展瑞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當日後5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展瑞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內完成。各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BCAGI認購協議

於2018年7月30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CAGI訂立有條件BCAGI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BCAGI，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CAGI認購股份

根據BCAGI認購協議之條款，BCAGI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BCAGI認購股份之代價須以現金結算。

BCAGI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BCAGI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CAGI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BCAG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與BCAGI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公司已就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批准；
- (iv) 展瑞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BCAG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v) 於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停牌或暫停買賣(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除外)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BCAGI同意之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vi) BCAGI已就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vii) BCAGI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viii) BCAGI認購協議所載BCAGI之保證及聲明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

本公司可透過向BCAGI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i)項條件，而BCAGI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CAGI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BCAGI認購事項完成

BCAGI認購事項將於BCAG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BCAG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各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27.1%；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24.7%；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25.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展瑞及BCAGI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而公平釐定。鑒於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為40,4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訂立認購協議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合共估計為39,900,000港元。

禁售承諾

展瑞及BCAGI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00元。本公司之總債務（包括若干銀行透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413,625,000元，而本公司之總權益則約為人民幣630,11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倍）及速動比率（倍）分別約為65.6%、1.0及0.8。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7,446,000元。經考慮上述流動資產淨額、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數字等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BCAGI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動用BCAG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本金額為約13,3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借款，從而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蔡先生及Vandi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鑒於Vandi同意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於2016年10月13日，展瑞、蔡先生及Vandi訂立一份以Vandi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及對816,000,000股股份(佔於2016年10月13日已發行股本之51.00%)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上述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用於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開發黑豬養殖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及2017年年報。

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其中包括)展瑞須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至少51.00%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鑒於BCAGI認購事項將導致攤薄展瑞於本公司之股權，此舉或會導致違反上述契諾，故本公司與展瑞訂立有條件展瑞認購協議，據此，向展瑞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後，展瑞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維持在至少51.00%，詳情載於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之股權表。

鑒於以上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意圖，展瑞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悉數清償，於完成時，本公司應付蔡先生之股東貸款之餘額將減少至約53,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i)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及如上所載，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流動負債金額及股份押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因此可能附帶之更大折讓、就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產生之巨額成本、時間及與其有關之複雜情況，董事認為籌集之所得款項或不具成本效益，故並非可行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控股股東				
展瑞(附註1)	816,000,000	51.00%	1,006,000,000	53.26%
公眾				
認購人				
BCAGI	—	0.00%	99,000,000	5.24%
其他公眾股東	<u>784,000,000</u>	<u>49.00%</u>	<u>784,000,000</u>	<u>41.50%</u>
總計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u><u>1,88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蔡先生被視為於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持有之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產品供應業務涵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至銷售及分銷各步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位於中國福建及北京，且本集團亦設電商銷售渠道進行互補。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putian.com.hk(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有關BCAGI之資料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CAGI主要從事投資及併購及收購業務。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聲譽卓著的國有企業，擁有其自身的分銷渠道，其從事(其中包括)黑毛豬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倘批准)將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AGI」	指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BCAGI認購事項」	指	BCAGI根據BCAGI認購協議認購BCAGI認購股份
「BCA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AGI就BCAGI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BCAGI認購股份」	指	9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BCAGI認購協議將向BCAGI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完成」	指	完成展瑞認購事項及BCAGI認購事項之統稱。各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7月30日，即簽立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蔡先生」	指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展瑞、蔡先生與Vandi以Vandi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應付蔡先生款項約26,653,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89,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展瑞認購事項及BCAGI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89,000,000股股份，即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Vandi」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展瑞」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擁有816,000,000股股份，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展瑞認購事項」	指	展瑞根據展瑞認購協議認購展瑞認購股份
「展瑞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展瑞就展瑞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展瑞認購股份」	指	1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展瑞認購協議將向展瑞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